



昂鐫六科奏准御製新頒分類註釋刑臺法律卷之十六

告判體式

○擅造作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其為出巡事照得興作以時者從民之便費用有經者節民之財皆為政者之首務也近訪得按屬府州縣衙門或官或私自輒立牌記路亭橋梁公廨房屋及脩造城垣倉庫等項造作不以其時而使民有趨事之苦甚至私用庫藏銀

營造

工律十六

○擅造作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凡官司營造建造作衙門城垣等項應申上而

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各計所

役人雇工錢坐贓論事當營造時可營造而不申請待報輒擅起差人工者計所役人雇工錢

若非法營造及非時起差人工營造者坐贓論罪

兩多瓜少報隱匿歸已或取辦於民而使在下有稱貸之銀皆非為國愛民之政深為可惡若不嚴行出給告示發仰按屬衙門粘貼曉諭遵守敢有仍前故違擅行造作等弊訪出拿究治罪不恕須至出給者

○擅造作

判語

官司之職主在恤人土木之工不聞擅造故魯人為長府子騫于是有辭管氏有三婦尼父焉許為儉今某職在長人任專守土秉時筆覆合申當轄之司揆日興功輒作自專之計會斧斤而霧集巧練成風召徒庶以雲屯成期不日工非鬼運必在勞

罪亦如之

若非非法營造非時役民雖已嘗申請上司請待報者計所役雇工錢坐

其城垣坍塌倉庫公廨損壞一時起差丁夫軍人脩理者不在此限

若城垣坍塌倉庫公廨損壞於事勢不容緩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不在不申請待報非法非時坐贓論罪之

○若營造計料申請財物及人工多少不實者答

五十若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併計所損物價及

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

若營造而計料申請財物十財物人工或合用多而計料少或合用少而計料多皆為不實並坐答五十若合用少而計料多除該用及正役外若將多關領之財已行費損多起之人

工已行後過皆為虛費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工錢重於答五十者坐贓論

十者坐贓論

民事不上聞安能使下民和既爽政体亦垂計役錢以坐贓完罪贖則還取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各坐贓論五百貫

之上律杖一百徒三年周戊杖

八十徒二年吳已杖七十徒一

年半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孫丙李丁

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周戊杖七

十徒一年半吳已杖六十徒一

年俱有力納米等項完日還取

○虛費工力

判語

有用之材國家所急無益之費君子不為周禮冬官飭五材而辨器漢書將作搃大匠以成功

若非法營造非時役民雖已嘗申請上司請待報者計所役雇工錢坐

其城垣坍塌倉庫公廨損壞一時起差丁夫軍人脩理者不在此限

若城垣坍塌倉庫公廨損壞於事勢不容緩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不在不申請待報非法非時坐贓論罪之

○若營造計料申請財物及人工多少不實者答

五十若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併計所損物價及

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

若營造而計料申請財物十財物人工或合用多而計料少或合用少而計料多皆為不實並坐答五十若合用少而計料多除該用及正役外若將多關領之財已行費損多起之人

工已行後過皆為虛費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工錢重於答五十者坐贓論

十者坐贓論

十者坐贓論

問曰

一如趙甲依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擅起差人工者錢乙依待報而不待報擅起差人工者孫丙依非法營造者李丁依非時起差人工營造者周戊依營造計料申請財物不實已損者吳已依人工多少不實已費者何如問擬

答曰

看得與作者妨民費財非細務也所司不得自便趙甲等不合于營造宜申請而不申請待報而不待報何自專也孫丙等非法營造役民非時者並罪合計役工坐贓論也其周戊之申請財物吳已之請給人工俱不得實而損費者又合坐贓輕重減擬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虛費

工力而不堪用者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

虛費工力

錢還官者其所役使之非在官

之人也為不堪用彼已費其力矣若有所造作及有

苟採取之不精雖費工而何用
 今其名列六工巧貨一視乃承
 上命而方厥命為人工而曠厥
 功採蜀郡之名材兼收美惡取
 荆州之精幹不辨等差登于何
 之山何禪于兩費萬人之力終
 焉無成功大資微無異溺器而
 粧百宝物輕價重幾同散帛而
 享千金宜驗雇而追錢須計賍
 以論罪

真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以過失殺人准開
 毆殺人律絞收贖給付被殺之
 家錢乙坐贓五百貫之上罪止
 律杖一百徒三年孫丙四百貫
 律杖九十徒二年半俱有

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以過失殺人論工匠
 提調官各以所由為罪

事因公事而誤殺人非有心於殺之矣備慮不謹如
 城垣房屋等項防備計慮不謹以致裂而誤殺人者
 以過失殺人論各以所由以所由專管之人坐罪不
 得以所在之處匠作官員一槩通治

問曰

一趙甲依有所造作備慮不謹而誤殺人
 者錢乙依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孫丙依
 役使人工造磚瓦之類俱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
 各問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于興作而防患不周以致誤以
 殺人者以過失殺人論也錢乙役使而採取
 木石材料孫丙役使而做造磚瓦等項皆虛費工
 力而不堪應用合計所費坐贓論罪

造作不如法

凡造作不如法者
 不如法謂妄出
 範圍不中軌度
 答四十
 罪坐
 若成

大誥戒等錢乙杖九十徒二年
 半孫丙杖八十徒二年俱有力
 納米完日還取

造作不如法

判語

器適用以為尚創裁允極于聰
 明工善事以稱良造作當循乎
 法度蓋物必成于有則斯業寧
 貴于能精今集巧謝春蚕枝劣
 麗鼠濫廩餼于公家罔思稱事
 寄身名于匠氏不務究心有感
 仲尼重發不厭之嘆未聞孟氏
 遂忘信度之懲考其制既不當
 其宜宥其情當必行其罰

真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計所損財物坐贓
 五百貫加三等律杖一百流三

造軍器

弓箭鎗
 刀之類

不如法及織造段疋簾糙紕薄者各
 答五十若不堪用及應改造者

不堪勝用及復改造
 而後堪用者則前工
 已費而事
 業無成矣

各併計所損財物計所費雇工錢重

於答
 四十

者坐贓論

併者指軍器段疋不堪用而復改造所
 用過之工錢坐贓論五百貫之上值銀
 六兩二錢五分

其應供奉御用之物

此尤當敬謹若
 有不如法者
 杖一百徒三年

加二等

杖一百流二
 千五百里

工匠各以所由

造作為罪局官

提調官吏

乃往來提
 調之官吏

又減局官一

等並均償物價

等並均償物價

並字指軍器段疋等項均
 字指工匠局官提調官言
 工錢還官

問曰

一如趙甲依應供奉御用之物不堪用者錢
 乙依成造軍器不如法者孫丙依織造段疋粗糙
 依提調官者各問何如

千里錢乙孫丙併計所費坐贓五百貫之上罪各杖一百徒三年李丁減工匠一寺律杖九十徒二年半周戊減局官一寺律杖八十徒二年俱有

大誥減寺趙甲杖一百徒三年錢乙孫丙杖九十徒二年半李丁杖八十徒二年周戊杖七十徒一年半李丁周戊係官趙甲錢乙孫丙俱工匠無力的決充徒守哨有力與官吏納米寺項完日還職役

冒破物料

告示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為禁革事切惟應造物料之類自有一定常數會計物料之用豈容冒

答曰 看得在官之物制有成法精粗有等也一有趙甲不合合作不精緻罔上濫費宜重以完錢乙於軍器造作遠式孫丙於織造粗薄不堪俱合坐贓姑減御用寺擬李丁為局官周戊為提調官職專所司惡得無罪輕重戒擬

覆罪條例

一各處軍器局造作各項軍器不如法者將管局委官恭問降級都布按三司堂上委官及府衛掌印官各治以罪

冒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多破物料於正用物料之外多破及侵剋入已者計歸以監守自盜論併贓四十貫追物追其所

損之多照得各府織造局工匠不以奉公守法為念但存剋減

竊取之心其應用輕價而却捏價高者亦有無恥官吏通同分

用顧茲所為實類於盜若不嚴禁誠恐小人猖獗倣成風深

為未便為此合出告示發仰織造衙門粘貼曉諭前項之徒今

後敢有仍前冒破扶同者查究得由定行依律究罪決不輕恕

須至告示者

冒破物料

判語

固有六賊貴在綜詳天生五材戒乎暴殄木屑竹頭陶土行之所不棄糶糧材甲士矜牟之所必書公其全無樽節之心乃肆

還官○即覆勘知情符同者其知

多破之情以縱其侵剋入已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

百

問曰

一知趙甲依造作局院頭目錢乙依局院工匠多破物料入已者孫丙依局官李丁依覆

實官吏者何如問擬

答曰

一審得趙甲寺為匠首寺役不合于物料正用之外利剋入已合坐監盜孫丙以局官知情故縱者同坐李丁為覆勘官吏有失覺察亦罪

減等

覆罪條例

一各處御史巡按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官查盤軍器若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者不論官

侵攘之計造車而梯木蔽江伊
誰過矣建官而綱運俱竭謂之
何執秦庫錙銖何救泥沙之列
卸林枝葉盡歸野火之燒與監
守盜者同科若官吏知者如律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計贓四十貫律斬
錢乙二十五貫律絞孫丙同坐
至死減等律各杖一百流三千
里李丁減三等律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孫丙李丁各杖
一百徒三年錢乙係匠初犯刺
盜官物三字甲等有納米等
項完日還職役

帶造段疋

制成雲錦朝廷辨上下之章巧

判語

旗軍人俱以監行自盜論贓重者照侵欺倉庫錢
糧事例擬斷衛所官三年不行造冊致誤奏繳者
降一級各該都司守巡等官怠慢誤事叅究治罪

帶造段疋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府造局帶造
段疋者自己段疋輒於官府帶杖六十段疋入官工
匠等五十局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杖六十失覺察者
減三等答三

問曰一如趙甲依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
於官局帶造段疋者孫丙依局官知而不舉
者李丁依工匠聽依者周戊於局官失覺察者何
如問斷

出天孫國家充黼黻之用非詔

書不可竇像守帑滌陽惟王命
復頒順德愧心殿陛今某杼袖
是司貪婪成癖春水羅衣雲鴈
活半入私藏月華剪就鸞鴛新
取充囊橐事同燈籠獻于彥博
迹如狐白竊于孟嘗緇衣改為
豈鄭人象美之羨玄黃徒飾死
幽民奉上之忠物及沒官人各
從律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孫丙律各杖六十
李丁律答五十周戊律答三十
俱有
大誥減等甲乙丙各答五十李
丁答四十周戊答三十趙甲等

問曰一審得趙甲等為監臨官吏局之奸弊在所
稽察也不合自蹈法網以私物而夾造公局
假公濟私合杖以罪其物入官孫丙為局官知而
不舉通同之清合並以罪李丁以工匠依聽造作
周戊以局官亦失覺察
合又輕重減等坐擬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以匹介
九重服飾而貨賣於街者是違禁取利矣杖一百段疋入官○機戶及挑
花挽花工匠同罪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

問曰一如趙甲依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
羅貨賣者孫丙依機戶李丁依挑花匠周戊
依挽花匠
者何如

答曰看得服飾品制尊卑有一定之等孰得而犯
之耶趙甲不合以庶民之家造賣龍鳳花文

係有力納米等項完日還取李丁係工匠依律的決各還取役

○織造違禁段疋 判語

服章所以舍德况交翫翔鳳之文名器不可假人矧補袞聖裳之制蓋服而不秉子臧因而致禍若被之下賤賈誼所以與嗟今其舍薄蟬蛸米誇翫鳳天孫机石落尋常百姓之家淵客盤珠托恍惚不經之說黼黻玄黃自成机軸宗彝藻火布列里閭迹其貨殖之心抑亦奸雄之漸漢家元錫雖非效于曹公衛國樊纓且見傷于孔子既杖一百而追貨入官仍發一家皆赴京充役

段疋違禁取利矣孫丙為機戶李丁為挑挽工匠通同聽依合罪並坐

○造作過限

凡各處額造常課段疋軍器過限不納齊足者以十分為率

分不足之數十一分不完者工匠答二十每十分計四分

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

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

若局官與不依期計撥物料致過限不完者局官答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

答三十以見不坐工匠之罪

問曰一如趙甲依額造常課段疋軍器過限不納者何

答曰一齊足者錢乙依局官孫丙李丁依提調官吏

具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孫丙李丁周戊律

各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等各杖九十依律的決

寧家段疋入官丙丁戊各連房

冢小一同起發赴京籍充局匠

○造作過限 判語

冬官列職功茨不日之成夏正

司刑法重後時之戒宮中以女

工揆日刺線知添堂下之匠手

成風運斤何易今其居肆有時

課功無地終年餽商知人食

之浮鎮日嬉遊豈惜光陰之棄

琢桐而成蟬翼不辨一朝削刺

而為木猴何須半歲坐使寒蛩

泣露猶聞版築之聲直至候鷹

段疋違禁取利矣孫丙為機戶李丁為挑挽工匠通同聽依合罪並坐

○造作過限

凡各處額造常課段疋軍器過限不納齊足者以十分為率

分不足之數十一分不完者工匠答二十每十分計四分

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

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

若局官與不依期計撥物料致過限不完者局官答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

答三十以見不坐工匠之罪

問曰一如趙甲依額造常課段疋軍器過限不納者何

答曰一齊足者錢乙依局官孫丙李丁依提調官吏

答曰

看段疋供朝廷之用軍器為禦敵之需皆

事之重大有常課矣趙甲不合于額造常課

違限不足罪合計分科擬錢乙李丁等為局官提

調官吏職有所司安得無罪又合此匠減等重輕

科擬

○修理倉庫

凡各處公廨文案簿籍所在倉庫所積局院

係官房舍官吏棲身之舍但有損壞

移文有司修理違者答四十若因而損壞官物者

依律科罪

陪償所損之物

若已移文有司而失誤者罪坐有司

科罪陪償

橫秋未見戈矛之利疎庸自若
程督空勞率以十分答之五十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係工匠以十分為
率一分答二十每一分加一寺
四分之上罪止律答五十錢乙
依局官減匠一寺律答四十孫
丙李丁依提調官吏減局官一
寺律答三十俱有

○修理倉庫

判語

漢立厥倉諸天下轉輸之粟唐
修左藏聚四方貢獻之財美養

者民之天爵越不可而財者民
之命慢藏非宜今某事樂因循

心安急弛危檐巧戶空存兼社
之名敗壁頽垣寧復瓊盈之麗
粟紅頰表徒取嘆于長孫布朽
江東每見嗟于司馬真成急政

合受答刑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律各答四十
俱有

大誥減寺各答三十係官吏納
米完日還賤

○有司官吏

判語

巖心府署登萬姓之具瞻濟已
衣冠作一方之師帥鳴琴堂上
法理自清列戟門前居尊有赫

問曰一如趙甲錢乙依公廨倉庫局院官房舍但
有損壞當該官吏隨即移文有司修理違者
何如
問擬

答曰看得公廨倉庫寺舍案籍錢糧所在所係匪
輕也趙甲係當該官吏也有損壞而坐視不
顧所取何事
也合罪以答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凡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
謂
廨官房乃官吏所居非私室也所以別嫌者
在此尚舍是不居而於街市民房住者故
杖八十

○若埋沒公用器物者
謂將本衙門公用器
物埋藏隱沒而不見
以毀失

官物論

問曰一如趙甲錢乙依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
房而住街市民房者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為官吏也不合舍官舍而雜處
民間是以公人而居私室也嫌疑不避合應
之罪

河防

○盜決河防

凡盜決河防者河防者乃國家積
水以資漕運者也
杖一百盜決以濟
已私者杖

盜決圩岸陂塘者杖八十圩塘陂塘者乃民間止
水以防旱潦者也盜決

傾重者坐贓論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闔殺傷罪等
以為已利者杖八十
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淪沒田禾計物

若因盜決而致水勢漲漫毀害人及漂失財物淪
沒田禾者求利于已遺害於人計所損物價坐贓論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殺傷人者雖其為水殺
傷而實由盜決以致之也減闔殺傷人罪一等

今其存心詭秘制行奸回憚公門嚴內外之防禦民間無出入之阻喧塵是即爽嘏不居月夜登樓效庾元亮之放逸湖中視事傲賈師憲之安閑吏部即之盜酒徑入隣家洛陽令之遺金罔知四畏堂簾無別扉宇字高宜加八十之杖以警二三之臣

○盜決河防 判語

漢武塞河白馬且沉乎玉壁晉文修堰銅龍預得于石函伯者且禁曲防仁人猶惡壅水令其惟思利已不恤殃民破千里之長堤潰百川之巨障駛流傾竹箭終激險于三門濁水映桃花竟貽灾于四郡非趙襄禦敵乃

若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故決者本非求利且近于強矣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三年

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賊 重者准竊盜論免刺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故

圩岸陂塘杖八十徒二年漂失賊重者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殺傷人者雖其為水殺傷而實由故決以致之也即以故殺傷人論罪蓋盜決者圖以利已原無殺傷人之心也故決者欲以害人者不復為殺傷人之慮也○按瑣言謂河防乃國家積水以資漕運者余意凡在河近處為隄以防泛溢雖非運道所由者皆是故下文止曰毀害人漂失財物淪沒田禾淪沒田禾淪沒田禾不及運船則非專為漕河言也

問曰 一如趙甲依故決河防因而殺傷人者錢乙依盜決河防圩岸陂塘因而殺傷人者孫丙依故決河防者李丁依故決圩岸陂塘者周戊依故決河防圩岸陂塘毀害人漂失財物淪沒田禾者吳己依盜決河防圩岸陂塘毀害人漂失財

同灌智氏之軍豈梁武圖隣遂至壞壽陽之域杖徒猶為輕典殺傷更擬重刑

具招條例

一諫得趙甲以故殺律斬秋後處決錢乙減闔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孫丙律杖一百徒三年李丁律減杖八十徒二年周戊坐贓准竊盜免刺六十貫律杖七十徒一年半吳己坐贓一百貫律杖六十徒一年鄭庚律杖一百王辛杖八十但有

大誥減等錢乙杖一百徒三年

孫丙杖九十徒二年半李丁杖

八十徒二年周戊杖六十徒一

年吳己杖一百鄭庚杖九十五

淪沒田禾者鄭庚依盜決河防者王辛依決圩岸陂塘者各犯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于河防而故決非求利于水而明害乎人也且致傷人之生合以故殺重擬錢乙之盜決河防等水非故害人也因而殺入者減闔殺等擬孫丙于河防而故決李丁于圩岸陂塘而故決者均未害于人者又合輕重減擬其周戊等之決水貽害及于財物田禾者為害亦不小也而有故決盜決之異故罪亦因之而不等也若鄭庚之盜決河防王辛之盜決圩岸陂塘止利已而已罪又次之

擬罪條例

一運河一帶用強包攬閘夫溜夫二名之上撈淺鋪夫三名之上俱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各充軍攬當一名不曾用強生事者問罪

刑部律例
辛杖七十係軍民有力納米無力的決充徒守哨滿日踈放寧家趙甲係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不修隄防 (告示)

某府縣為公務事按屬軍民人等并各處聞夫知悉不時謹防修理免遭暴水損壞岸道田禾若不給示禁約深為未便為此合出給示發仰各河岸及人烟轉集去處粘貼曉諭前項之徒一沐知悉敢有仍前不遵者或查得出定行休律究罪不恕故示

○不修隄防 判語

漢武塞河白馬遂沉于匏子晉君修堰銅龍曾得於石函故蘇

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凡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屬山湖安山積水湖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浦灣及徐邳上下濱河一帶各隄岸并阻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為首之人發附近衛所係軍調發邊衛各充軍其閘官人等用草捲閣閘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犯該徒罪以上亦照前問遣一河南等處地方盜決及故決隄防殺害人家漂失財物淹沒田禾犯該徒罪以上為首者若係旗舍餘丁民人俱發附近充軍係軍調發邊衛

○失時不修隄防

凡不修河防及修而失時者謂當漕運農事之時而失者提調官

更各管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因而

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修圩岸及修而失時者

管三十因而滄沒田禾者管五十圩岸之水為害稍次且于運道不妨

○暴水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所致者勿論

故其罪因之一如趙甲錢乙依不修理河防及修而失時

問曰因而致傷人命者孫丙李丁依不修隄防河

防及修而失時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周戊吳己依

不修河防及修而失時者鄭庚王辛依不修圩岸

及修而失時因而滄沒田禾者各問何如

答曰

看河防為運道農事之所係其害非小也趙甲等俱提調官吏也坐視不顧或修不及

公之隄既築楊柳極望于平湖

舊岐之澤重修禾黍與歌於漢

魏蓋與利當相時而動而思患

費先事之防今其桑土無謀衣

柳不戒龍見火見乃一役不興

鶴鳴鳩鳴而高枕無慮因循歲

月無霖景濬渠之畜玩愒歲時

乏季路宰蒲之耽脫遇桓公之

大水安望有年縱效昭公之又

零亦為無益如斯曠職難免常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律各杖八十

孫丙李丁律各杖六十周戊吳

己鄭庚王辛各管五十俱有大

詰賊等趙甲錢乙各杖七十

孫丙李丁各管五十周戊吳已
鄭庚王辛各管四十係軍民有
力納米等項無力的決充徒守
哨着役寧家

○侵占街道

其府為禁約事切惟甚寔往來
之地廣狹必有古往一定之規
近訪得本處有等無知之民不
以安常守舊為念但存侵奪之
心其間有侵占街道起蓋房屋
者及為園圃者又有穿墻污穢
於街巷者有當門畜養猪隻牛
項而為攔圍者恣意妄為畧無
忌憚似此強梁豈容無禁為此
令出給示發去城市如閩人烟
聚集去處粘貼曉諭其有已行

時者均不免所害也况至于傷人乎合重罪之孫
丙等子河防不備并備而失時者致下民有漂失
之患比傷人者姑減等也周戊等之不修及修不
及時者雖有河防圩岸之異淪沒田禾之害要未
至為害之大者又
合宜減等罪之

擬罪條例

凡運河一帶用強包攬閘夫溜夫二名之上榜淺舖
夫三名之上俱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
發附近各充軍攬當一名不曾用強生事者問罪
枷號一箇月發落

○侵占街道

凡侵占街巷道路為人所當
而起蓋房屋

侵占者即與退還其有穿墻即
與塞平敢有故違查寔治罪不
恕須至示者

○侵占街道

侵孺以營私第竟誦刑章益室
而請考工莫聞賜可况合方掌
道路之職示我周行司空當春
令之初通其障塞豈容踰界僭

廣私居今其持井蛙之見當堂
燕之巢欲起樓臺竊取天街之
半令容駟馬橫凌紫陌之中遂
使十二通街馬不能以並轡坐
令三條廣路人愈汗於摩肩魯

道既侵澹臺亦同于由徑楚塗
更狹班女何由以避車地改還
官人斷知律

占為已業及為園圃者種菓曰園種菜曰圃杖六十令復舊仍還官
路其穿墻而出穢汗之物於街巷者道路不潔而管
四十出水者勿論其罪

問曰一如趙甲依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
為園圃者錢乙依穿墻而出穢汗之物於街
巷者何如

答曰看得街巷道路官民出入所必由也趙甲不
合侵街巷道路而占蓋房屋園圃錢乙故以
不潔之物而穢汗街巷均違法禁矣第穢汗之罪
姑減侵占三等

擬罪條例

一京城內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淤塞溝渠蓋
房侵占或傍城使車撒放牲口損壞城脚及大明

具招條例

一 謀得趙甲律杖六十錢乙律
各四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笞五十錢乙笞
三十係軍民有力納米無力的
決着役寧家

○脩理橋梁道路 告示

某府縣為橋道事切惟橋梁損
壞憂乃病於徒涉道路阻滯誠
不便於經行牧刺史賞民粟而
治壞橋劉沛公取軍食而修道
路切照本地馳驅軍民輸運滯

門前

御道棊盤街并護門柵欄正陽門外

御橋南北本門月城將軍樓觀音堂關王廟寺處作
踐損壞者俱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東西 公生門 朝房官吏人等或帶住家小或
做造酒食或寄放貨櫃開設卜肆停放馬羸取土
作坯撒穢等項作踐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

○脩理橋梁道路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提調於農隙之時乃空
暇之常加點視脩理務要橋梁堅亮平坦若損壞失
時也

於程限起時督工修理毋得因
循誤事侵尅給示曉諭敢有仍
前故違者定行依律究問不恕
須至示者

○修理橋梁道路 判語

天根見而成梁礼昭定制辰角
鳴而除道古有成規故橋治七
十方趙充国有功于漢路開三
十丈蔡如松見美于周一時政
興百年利專今其耽居川澤政
務因循當築場納圃之時而徒
枉不建及鬻發粟烈之日而柝
柝未通石柱無存相如莫由以
奮筆徑路多襄楊朱不免于泣
岐昔橋梁不修薛相自知其罪
乃道路弗第單已覘其甚似茲

於脩理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笞三十○若津渡之
處水會濟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提
吏笞四十

問曰 一如趙甲依提調官吏于津渡之處應造橋
梁損壞失於脩理
阻礙經行者何如

答曰 該官吏也于津渡之處民之病涉所在他橋
梁宜設而不設何急也惡在為民父母也孫丙等
於橋梁雖設也而損壞不脩則往來者阻礙矣要
之均失不職而不修之
罪姑于不置者次之

擬罪條例

一條例申明

急緩之使宜加曠濠之罪

且招條例

一謀討趙甲錢乙律管四十孫

丙李丁管三十俱有

大誥威等趙甲錢乙管三十孫

丙李丁管二十還賊役責限脩

理

頒布之後一切舊刻事例未經今次載入如此附律

條等項悉行停寢凡問刑衙門敢有恣行引擬或

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刻顯著者各依故失出入

律坐罪其因而致死人命者除律應抵死外其餘

俱問發為民

刑臺法律卷之十六畢

昂鐫六科奏准御製新頒分類註釋刑臺法律卷十七

新增孔部元
法四六叅語

初復檢驗本末

甲午仲春考棟首卷叅語

趙甲身當一方保障賊握萬里

兵符方倭之未燃不聞關外將

軍有令及賊之愈熾更無腹內

甲兵可籌樽俎折衝之謂何而

可若是之怠事也錢乙寺既不

能摧鋒破陣又不能馬革裹尸

孫丙寺既不能嬰城自衛又不能

至元五年六月 中書右三部契勘隨路稱兇重囚

多為初檢時司縣官不行親去監檢轉委巡檢或司

更弓手人等檢驗遂人到屍處亦不親臨監視監憑

件作行人口喝檢到傷損致命因依附口取責行人

檢驗文狀復檢官吏檢驗不同暗行計問初檢人寺

抄錄初檢驗狀雷同回報本處官司又不照驗所檢

松喬氏存讀

